

吉祥路 30 号、32 号地块改扩建教学楼工程勘察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招 标 代理 单 位：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3. 评标程序	3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二卷	42
第五章 技术要求	42
第三卷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32 号 联系人: 莫老师 电话: 020-83387680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77 号广州法务大厦北塔 6 楼 联系人: 叶工、肖工 电话: 020-83560819、13824442101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吉祥路 30 号、32 号地块改扩建教学楼工程勘察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1. 7	工程项目施工 预计开工日期	<u>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u>
1. 1. 8	工程总投资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 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3. 2	勘察服务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及省、市、行业有关标准。</u>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信 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u> (3) 业绩要求: <u>／</u> (4) 信誉要求: <u>／</u>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u> 。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p> <p>(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p> <p>(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p> <p>(13)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下同），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为准（失信主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p> <p>(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 9. 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u>投标人自行考察</u></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p> <p>踏勘集中地点： /</p>
1. 10. 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p> <p>召开地点： /</p>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 11. 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u> <u>分包金额要求: 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u> <u>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按国家规定。</u>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8 天提出 形式: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 《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不足 15 日的, 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发出即视作收到,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发出即视作收到,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

		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综合单价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500500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附录4工程勘察费报价表。</p> <p>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2(B)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也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栏中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4.2.6 (增加)	投标时间	<p>1、投标截止时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p> <p>2、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p> <p>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p>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p> <p>3、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4.2.2(B)的规定执行。</p> <p>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p>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5.2(4)(A)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程序	<p><u>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p> <p><u>(1) 宣布开标纪律；</u></p> <p><u>(2) 招标代理（招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u></p> <p><u>(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p> <p><u>(4) (B)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输入 CA 密码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u></p> <p><u>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操作”，解密操作同样需要进行 CA 验证；</u></p> <p><u>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p> <p><u>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u></p>

		<p>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p> <p>（5）（B）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p>公示期限：3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1）招标人的招标领导小组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p>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应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1）投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p>

		<p>法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 U 盘（1 份），在截至投标前 15 分钟提交至开标现场。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p> <p>（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选择不提交光盘或 U 盘备用。</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并按光盘或 U 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存在行贿情形的； （5）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7）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p>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 4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10. 5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介公开。
10. 6	其他	<p>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p> <p>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p> <p>3、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3副，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p> <p>4、本工程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p>
10. 7	否决投标	<p>10. 7.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2）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p> <p>10. 7.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3）《投标人声明》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 7. 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2）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3）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p> <p>10. 7.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p> <p>（1）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2）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3）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p> <p>10. 7. 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p> <p>（1）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2）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3）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p>

		10.7.6 否决投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 10.7.7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吉祥路 30 号、32 号地块改扩建教学楼工程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工程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服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3)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有其他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下同），以本项目投标截

止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为准（失信主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
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
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文件由资信业绩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技术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工程勘察费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相应的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提交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限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担保：~~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3.5.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5.3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工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U 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现场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招标代理（招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输入 CA 密码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

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操作”，解密操作同样需要进行 CA 验证；

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

（5）（B）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

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介公开。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中标人按招标公告要求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勘察服务 期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_（签名）

日期：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企业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书	《投标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要求（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其他要求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其他要求 (3)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本招标公告格式一要求）。
	其他要求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其他要求 (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其他要求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其他要求 (7)	投标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至少一个月（即 2025 年 11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响应性评审标准	<p>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款规定</p> <p>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p> <p>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p> <p>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p> <p>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资信业绩部分：100 分（权重 30%）</p> <p>技术部分：100 分（权重 60%）</p> <p>投标报价：100 分（权重 10%）</p> <p>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企业资信业绩得分×30%+技术文件得分×60%+报价文件得分×10%</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 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p>2. 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不包含 0）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 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以“最高投标限价×90%”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100%</p> <p>（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 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附表一《资信业绩部分综合评分表》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附表二《技术部分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0 分)	偏差率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总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投标有效投标总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 % 扣 1.5 分，每下偏 1 % 扣 1 分。最多扣 100 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附表一：资信业绩部分综合评分表

资信业绩部分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一	企业类似业绩	40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或以上建筑工程勘察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0分,最高得40分。
二	企业业绩获奖	30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的建筑工程勘察项目获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15分;获市级奖项的,每项得5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30分。
三	企业信誉	15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9分。 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应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的网络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子公司和分公司),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自 2020 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须含2024年度),被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连续5个年度或以上的,得6分;3至4个年度的,得4分;1至2个年度的,得2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6分。提供相关证书或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公布的截图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四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15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项目负责人经历及业务能力(本项最高得15分) ①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0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 ②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含10年)或以上工作经历的,得5分;具有5-9年工作经历的(含5年),得3分;具有1-4年工作经历的(含1年),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注:①按要求提供职称证、毕业证(工作经验时间以专科(或以上)毕业证发证日期起算)、近一个月(即2025年11月)在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②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合计		100分	

注：

1、企业类似业绩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及合同关键页及扫描件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时间以合同文件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文件无签订时间的，以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的时间为准。总建筑面积：以合同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若合同上没有载明，可提供能反映建筑面积的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复函、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全国（或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如均不能证明，可提供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可证明业绩总建筑面积的其他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企业业绩获奖

（1）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公示文件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公示文件落款日期为准。如获奖证书上没有日期的，以住建部门或协会公布奖项评选结果的通知日期为准。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其符合要求的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分。

（2）国家级或行业级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奖项指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指由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

（3）如颁发单位为社会组织机构或协会的须同时提供该奖项颁发单位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的网页截图。

（4）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奖项不得分。

3、本表中所有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二：技术部分综合评分表

技术部分综合评分表

评分项内容		分值分配	主要评判因素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1 对本项目 的认识、理解	20 分	对本项目勘察内容的理解充分、分析准确；对勘察范围的把握准确；对勘察任务书的理解和分析准确。横向对比各投标人情况： 优得(15, 20]分，良得(10, 15]分，一般得(5, 10]分，差或没有此内容得[0, 5]分。
	2 勘察工作重 点、难点分 析及解决措 施	25 分	充分分析本项目勘察工作的重点、难点，针对本项目勘察工作的重点、难点，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横向对比各投标人情况： 优得(18, 25]分，良得(12, 18]分，一般得(6, 12]分，差或没有此内容得[0, 6]分。
	3 勘察进度安 排及保障措 施	25 分	根据本项目勘察服务工期要求，结合自身的管理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依据充分的勘察工作计划安排，并从各阶段勘察工作安排、各专业之间的配合、统筹管理等方面提出相应的进度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满足工期要求、技术服务保障措施得力、有针对性。横向对比各投标人情况： 优得(18, 25]分，良得(12, 18]分，一般得(6, 12]分，差或没有此内容得[0, 6]分。
	4 质量管理及 质量保证措 施	15 分	勘察质量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本项目特点，如何避免自身原因引起的错漏，提出切实可行的勘察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勘察工作的质量目标。横向对比各投标人情况： 优得(11, 15]分，良得(7, 11]分，一般得(3, 7]分，差或没有此内容得[0, 3]分。

评分项内容		分值分配	主要评判因素
5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优势、承诺和保证措施	15 分	<p>提供明确具体的服务优势、全过程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p> <p>优：针对性强、思路清晰、服务优势、承诺和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得(11, 15]分；</p> <p>良：针对性较强、思路较清晰、服务优势、承诺和保证措施较明确，得(7, 11]分；</p> <p>一般：针对性一般、服务优势、承诺和保证措施一般，得(3, 7]分；</p> <p>差：没有针对性，服务优势、承诺和保证措施不明确，得[0, 3]分。</p>
总计		100 分	

注：评分标准中“（”表示不包含本数，“]”表示包含本数。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企业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三部分。评标委员会首先按本章第 2.1.1 项形式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形式评审，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资格评审；然后按本章第 2.1.2 项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响应性评审；按本章第 2.1.3 项响应性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响应性评审，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如果投标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的，以投标单价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但投标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相应投标限价的，由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
-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30%+B×60%+C×10%。

注：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将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勘察任务书（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由资信业绩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
-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二、资信业绩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文件编制要求

- 1、资信业绩部分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 评分索引表及目录（格式自拟）。
- (2)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投标书附录》（格式见附录1）。
- (3)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录2）。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出具）（格式见附录3）。
- (5) 《工程勘察费报价表》（格式见附录4）。
- (6)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扫描件）。
- (7)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 (8)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诚信档案的网页截图。
- (9) 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
- (10) 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格式见附录6）。
- (11) 投标人完成过的项目业绩（格式见附录5）。
- (12) 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见附录7）。
- (13) 投标人资信评分项证明材料扫描件。
-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部分文件编制要求

- (1) 目录。
- (2) 技术方案。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递交的其他资料。

附录 1：投标书

投标书

致：_____

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已收到并研究了吉祥路 30 号、32 号地块改扩建教学楼工程勘察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愿以《工程勘察费报价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资信业绩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工期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2：投标人声明

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附录4：工程勘察费报价表

勘察费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名称	暂定工 程量	投标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岩土工程勘察费	m	1050			
2	超前钻费用	m	800			
3	工程物探费	m ²	2796.2			
4	工程测量	项	1			
5	抽水试验	个	2			
6	剪切波速	个	2			
7	土壤氡浓度测试	点	50			
8	噪声测试	点	4			
9	勘察费小计(元)					

注：1、勘察费各单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合计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各项单价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勘察费各项投标报价超过其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及总价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各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及总价最高投标限价以《勘察费最高限价表》及分项报价表列明为准。

2、投标人应注意元及万元的填写要求，勘察费投标报价小计精确到分位。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5：投标人完成过的项目业绩

投标人承接过的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备注

注：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附录 6：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

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

姓名		年龄		出生日期	
最高学历		专业		职称	
相关注册资格					
工作简历					
现在在建业务的状况	业务名称	业主名称	业务金额	预计完成时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角色					

注：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附录 7：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在本项目任职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注：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主要人员简历表（如有，除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出生日期	
最高学历		专业		职称	
相关注 册资格					
工作 简历					
现在在建 业务 的状况	业务名称	业主名称	业务金额	预计完成时间	
拟在本项 目中担任 角色					

注：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附录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